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58/11-12號文件

2012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2)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3)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4)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5)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6)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7)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8)	梁劉柔芬議員	(書面答覆)
(9)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10)	湯家驛議員	(書面答覆)
(11)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12)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13)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14)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15)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16)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1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1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19)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2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Safety of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s in capsule dose form

(1)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本港相繼發現有膠囊劑型中成藥鎘含量超標，市民若長期過量服用鎘含量超標的膠囊劑型中成藥會影響健康。鑑於膠囊不只限於中成藥，本地藥廠生產的非原廠西藥亦會使用膠囊劑型，影響甚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被驗出有問題的膠囊劑型藥劑製品的種類、數量及超標情況為何；
- (二) 現時有何機制檢測膠囊這類原材料是否安全？當局會否即時進行大規模檢測以確定市面上的膠囊劑型中成藥都符合規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現時的機制是否有效預防有問題的膠囊藥劑製品(包括西藥及中成藥)流入市面；及
- (三) 為保障市民健康，當局會否盡快推動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在未實行前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改善現時的檢測機制以防同類型事件發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sexual orientation

(2)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通過一項決議就個人因性傾向和性別身份認同而受歧視表示嚴重關注。香港在一九九五年訂立多條反歧視條例，並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但只通過性別、家庭崗位、殘疾反歧視條例，《不同性傾向歧視條例》則被否決，令不同性傾向人士不能按法定程序組織家庭，在申請公共房屋、配偶免稅、醫療保險、申請來港家庭團聚、刑責、遺產處理等各方面均不獲公平對待，備受歧視的情況已持續十七年。除卻將同性關係納入家庭暴力條例範圍，及以小組跟進個案和小量撥款資助活動之外，消除對不同性傾向歧視的工作了無寸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十七年消除不同性傾向歧視的工作在消除歧視的果效為何；
- (二) 為何當局沒有具體工作時間表就上述房屋、稅務、醫療、出入境事務、刑法、等政策範圍消除不同性傾向的歧視？當局是否察悉該等不作為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及
- (三) 自一九九五年以來，因公民社會在普及文化層面推動，社會對不同性傾向的接受程度大增，當局有無定期進行民調跟進民情變化？並向反對不同性傾向平等機會的社群作重點解說香港須落實《世界人權宣言》和恪守《香港人權法案》的責任？

初 稿

Regulation of private columbarium facilities

(3) 陳淑莊議員 (口頭答覆)

較早前高等法院就一宗靈灰安置所經營者申請司法覆核的個案作出裁決，指該經營者於鄉村式發展用地上發展靈灰安置所涉及違反規劃許可。有關裁決可導致部份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或規劃許可的私營靈灰安置所遭政府當局取締。另一方面，政府當局曾表示會就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進行政策研究，但至今仍未有具體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高等法院的上述裁決，政府當局會否於短期內取締所有違反土地契約條款或規劃許可的靈灰安置所；若會，有關工作的具體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政府當局會否向受影響的市民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因因是甚麼；若政府當局短期內不會取締違規經營的靈灰安置所，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是否已完成規管私營靈灰安置所的立法研究工作；若是，政府當局會於何時及何種形式展開進一步的公眾諮詢和立法工作；若有關工作仍在進行中，政府當局可否說明有關工作的具體進度和工作時間表；及
- (三) 就各區設立靈灰安置所的進度、詳細規劃、提供的靈灰龕位數量及啟用日期是甚麼？

初 稿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4) 何俊仁議員 (口頭答覆)

本黨近日接獲投訴，指本港實行融合教育後，不但未有顯著成效，有特殊教育需要（SEN）的學生反而更前路茫茫；其中，有關注聽障學童的團體更指出，現時聽障學童的專上教育入學率遠低於健聽學童，且有惡化的趨勢。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研究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升學數字，較之一般學童的分別；若有，請以表列方式列明在推行融合教育前後，各種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的升學數字；若無，當局會否立即進行有關調查；及
- (二) 當局會否就融合教育作全面而宏觀的檢討工作，藉此對現有政策作出調整，以有效幫助現時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處境；若會，具體評估方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Land supply for housing

(5)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今年初表示2011-12年度會提供30000-40000個住宅單位的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12年度至今，政府透過拍賣、投標及審批重建項目，分別及合共提供多少單位的住宅土地；
- (二) 當局預計在2011-12年度餘下的幾個月，政府透過拍賣、投標及審批重建項目，分別及合共可提供多少單位的住宅土地；及
- (三) 當局在規劃2012-13年度的住宅土地供應時，將考慮哪些因素，會否增加更多住宅土地供應？

初 稿

Measures to cope with problems arising from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civil servants retiring

(6) 潘佩璆議員 (口頭答覆)

鑑於在八十年代期間聘請的公務員將會陸續退休，而公務員事務局曾推算在2020-2021年度的五年期間，每年約有6900名公務員年屆退休年齡，達到退休的高峰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面對龐大的空缺，當局有何具體政策和時間表填補上述空缺，例如加快招聘和晉升程序；若有，詳情為何；
- (二) 當局能否考慮透過內部招聘及考核，直接吸納優秀且服務表現良好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公務員，此舉既可縮短招聘程序，又可免卻重新訓練的時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所面對的困難為何；及
- (三) 自1986-1987年度至2010-2011年度，人數最多的公務員年齡組別從20至29歲上移至40至49歲，反映公務員隊伍老化的問題非常嚴重；就此，當局有何措施令公務員隊伍加快年輕化，例如更積極地從大專院校招聘畢業生加入公務員隊伍；若有，詳情為何？

初 稿

Assessments of Hospital Authority's services

(7) 梁家韜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2年，食物及衛生局有否就醫院管理局的管治，如資源調配、人手規劃、服務模式、或輪候時間等問題，邀請顧問進行評估？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無，將來會否進行、詳情為何？

初 稿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8) 梁劉柔芬議員 (書面答覆)

司法機構的判決對當事人及社會均有重大影響，法官的質素非常重要，近年有部分案件的判決引起爭議，上訴時被上級法院推翻原判，甚至有上訴法官批評原審法官犯錯；此外，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給立法會的文件顯示，編制內的189個司法職位，只有144個職位由實任法官出任，尚有45個空缺，現時有65位暫委法官應付各級法院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級法院審理上訴案件的資料(按下表列出)；

上訴法庭			
	2009	2010	2011
刑事案件			
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提起的刑事上訴案件數目			
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提起的上訴，上訴法庭更改原判任何部分的案件數目			
不服區域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案件數目			
不服區域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上訴法庭更改原判任何部分的案件數目			
民事案件			
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提起的上訴案件數目			
不服原訟法庭判決而提起的上訴，上訴法庭更改原判任何部分的案件數目			
不服區域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案件數目			
不服區域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上訴法庭更改原判任何部分的案件數目			
原訟法庭			
不服裁判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案件數目	2009	2010	2011
不服裁判法院判決而提起的上訴，原訟法庭更改原判任何部分的案件數目			

(二) 司法機構有否計算各級法院的誤判率(misjudgment rate)，包括推翻原判、更改刑罰、下令重審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考慮作出統計及公開有關數據；司法機構有何機制，避免法官判決犯錯；

初 稿

- (三) 政府有否評估近25%的編制空缺對司法機構的影響，例如判案質素、輪候時間等；司法機構會有否計劃盡快填補所有空缺；及
- (四) 暫委法官的待遇與實任法官有何分別；現時有多少暫委任命超過3年；有沒有對暫委任命的年期作出限制？

初 稿

Processing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ills

(9)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早前提交《2012立法會(修訂)條例》予立法會進行二讀、三讀，有議員就相關議案提出多達一千多項的修正案，此舉令立法會秘書處處理修正案的文書工作出現困難。而上千項修正案亦令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不斷延長，影響其他立法及民生議題的處理，長遠更令立法機構流於癱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每處理一個立法會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牽涉的程序是怎樣；其中牽涉的平均人手、開支及工作時數是怎樣；
- (二) 就上述所提及而需處理的一千多項修正案，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處理時所牽涉的人手、資源及工作時又是多少；
- (三) 當局有否進行估算，因需要處理上述修正案而延長會議下，將會影響多少立法會原有的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小組的工作；而因延長會議、以及需改期的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其他小組的工作，所引致的額外的人手、時間及開支是多少；而延誤會議對立法會審議程序的影響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計劃就是次事件進行全面的檢討，並修改相關規則，以防止議員再利用有關程序，而令立法會原本工作受到延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xpenditure on overseas duty visits incurred by
politically appointed officials

(10) 湯家驥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章報道指行政長官曾蔭權於四月出訪巴西等國，入住日租5.4萬港元的總統套房，據了解，現時特首外訪每日開支沒有設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問責制下問責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的外訪開支有否上限？如有，請以表列交代；
- (二) 請列出各局長、副局長、政治助理在本屆任期內外訪的次數、目的地、花費、及花費細節；及
- (三) 當局基於什麼準則釐定問責官員的外訪開支？會否按年檢討？如有，請交代細節。如沒有，原因何在？

初 稿

Public forums and meetings of various councils
attended by Under Secretaries and Political Assistants

(11)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請政府當局按下表格式提供自2008年政府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至今，政治任命官員出席立法會、區議會及其他所有公眾諮詢會及發言次數：

(一) 政治任命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及發言次數；

	公務員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發展局	教育局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												
政治助理												

(二) 政治任命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及發言次數；及

	公務員事務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發展局	教育局	環境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保安局	運輸及房屋局
副局長												
政治助理												

(三) 政治任命官員出席其他所有公眾諮詢會及發言次數？

初稿

初 稿

Voter registration for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residing on the Mainland

(12)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本港和內地的經濟合作漸趨頻繁，來往兩地的交通亦十分方便，不少香港永久居民因而選擇在內地定居或工作。但是，部份因長時間在內地居住或工作，不符合選民登記當中「通常在香港居住」的條件，因此未能在本港登記選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在內地居住或工作而有本港住址的香港永居民登記選民的申請數目怎樣；接納申請人數及拒絕申請的人數分別怎樣；當局審批他們的選民登記的申請程序怎樣；
- (二) 根據現行選民登記制度下，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在本港工作但在內地居住的香港永久居民，在新申請成為合資選民時，以本港僱主公司地址或朋友的住址，新增為其登記選民的通訊地址，方便接收由選舉事務發出的信件？若會，當局會如何推行核對地址的程序；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是否容許在本港工作但在內地定居的香港永久居民，申請成為合資格的登記選民，以讓其在本港各項選舉中投票，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及責任；若是，審批申請的準則及程序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容許已在本港登記合資格選民，但在內地定居的人士，在選舉期間回港參與投票；若會，有關的安排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Food labelling requirements in Hong Kong

(13)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稱在本港售賣的啤酒和牛奶等，無註明製造地方，而本人亦發現，酒精濃度超過 1.2% 的酒類飲品亦無須披露營養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這等飲品是根據那條法例獲得豁免披露製造地和營養資料標籤？而豁免的理據為何；
- (二)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列明這些飲品必需列明上述資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不披露這些資料，對於消費者在選擇飲品時，會否成不公平的情況，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Hiring of consultants by offices of the
Secretaries, Policy Bureaux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4) 劉皇發議員 (書面答覆)

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2001至2008年
度，各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其轄下政府部門
聘用了多少顧問公司協助工作及所涉及的開
支為何，並按年及司長辦公室、政策局及政府
部門詳細列出分項數字？

初 稿

Tax avoidance and tax evasion

(15)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稅務局公布最新的數字，2011/12年度當局共完成1804宗涉及利得稅、薪俸和個人稅的實地審核，發現漏報的入息和利潤約達340億元，評定所有個案共要補交60多億稅項和罰款，按年急升57%，創下歷年新高金額，其中更包括十宗每宗逾億元的重大避稅個案。事實上，本港逃稅及避稅的情況均十分嚴重，有關的數字相信只是冰山一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1/12年度追回十宗重大避稅個案，每宗涉及的稅款金額和罰款等詳情；
- (二) 2011/12年度追回的稅款達60多億，創下歷年新高，除了追回十宗每宗逾億元的重大避稅個案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
- (三) 過去五年，稅務局每年完成多少宗涉及各項稅項的實地審核，以及成功追回多少稅款及罰款；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增加資源，為稅務局增聘實地審核的人手，以打擊逃稅及避稅的行為，並爭取追回更多漏報及少收的稅款？

初 稿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16) 張國柱議員 (書面答覆)

自2008年當局把大部分的長者活動中心(SE)轉型為長者鄰舍中心(NEC)，當局批准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為333平方英尺。現時全港有118間長者鄰舍中心，然而，其中原址轉型為長者鄰舍中心的標準室內樓面面積低於標準，服務單位在場地不足的情況下，仍盡力提供服務。部份長者鄰舍中心獲當局提供附屬場地(sub-base)，當局同時要求附屬場地每周提供7節偶到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獲當局為提供了附屬場地的長者鄰舍中心數量為何；現時中心總面積仍未符合標準場地面積(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的長者鄰舍中心數量為何；當局預計何時為所有長者鄰舍中心提供足夠標準面積的場地；
- (二) 當局要求長者鄰舍中心的附屬場地每周開放7節，提供偶到(drop-in)服務。偶到服務是需要中心職員當值，當局有否規定長者鄰舍中心的附屬場地每周提供偶到服務的時間；若有，詳情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該些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例如社工、福利工作員、活動工作員)以應付社署要求的偶到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附屬場地是長者鄰舍中心的一部份，附屬場地是輔助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長者鄰舍中心一周已經提供12節偶到服務，當局為何要求附屬場地每周提供額外的7節偶到服務；根據長者鄰舍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初 稿

& Service Agreement)的基本服務規定，若長者鄰舍中心加上附屬場地一周共提供了19節偶到服務，長者鄰舍中心是否能夠對衝其他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同工認為長者鄰舍中心的附屬場地只在舉辦活動時才開放，當局是否認同長者鄰舍中心同工的想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在2008年重整長者地區支援服務，把長者活動中心轉型為長者鄰舍中心。現時各區長者對服務需要大增，長者鄰舍中心扮演著一個小型的長者地區中心的角色。有業界同工要求檢討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人手及服務，例如：彈性處理長者鄰舍中心開設飯堂的要求、增加醫療輔助人手、簡化統一評估機制等。當局會否檢討長者鄰舍中心的功能、人手及服務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Expenditure on overseas duty visits incurred by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17)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社會廣泛關注行政長官外訪期間所使用的開支及涉及的相關費用。根據報章報導，近年行政長官的外訪次數增加，據悉，去年行政長官連同隨行人員在這方面的花費高達1,067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過去五年每年的外訪次數為何？及行政長官連同隨行人員過去五年每年在外訪方面花費的開支分別為何；
- (二) 現時，就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進行公務外訪活動方面有否釐訂準則，以決定所進行的公務外訪活動是適當及有需要。及就每一次的公務外訪活動的開支項目，例如：住宿酒店價錢、膳食津貼額、機票機位等級及隨行人員人數等方面，有否訂定指引及開支上限；及
- (三) 現時有否適用於高級公務員進行公務外訪活動的準則？如有，衡量每宗活動是否適當及有需要的準則為何？及就開支項目，例如：住宿酒店價錢、膳食津貼額、機票機位等級及隨行人員人數等方面，有否訂定指引及開支上限？如有，詳情為何？

初 稿

Debris removal charges collected by
outsourced management companies of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連收到馬鞍山欣安邨、九龍城紅磡邨第二期；及即將入伙的石硶尾邨居民投訴指，他們入伙的時候，由於房屋署向外判的管理公司撥款不足，任由有如「吸血鬼」般的外判的管理公司，用盡「千方百計」，在毫無法律依據及非法地，向新屋入伙的居民，濫收一些名為：「泥頭費」的費用；而房屋署就坐視不理。居民指，由於外判的管理公司必須收取名為：「泥頭費」的費用，才協助公屋申請人進行入伙及簽約。當中更有居民反映，裝修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收取裝修廢料處置費用，而上述所指的房屋署向外判的管理公司，並非政府認可收取費用的公司，有居民被迫雙重付款或政府任由非認可人士濫收費用，感到十分憤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馬鞍山欣安邨、九龍城紅磡邨第二期；及即將入伙的石硶尾邨共有多少公屋單位，預計會有多少戶入住；房屋署向外判的管理公司已經或計劃收取的「泥頭費」的費用；

屋邨名稱	細單位 泥頭費 收費	中單位 泥頭費 收費	大單位 泥頭費 收費	合共 戶數	合共 金額
欣安邨					
紅磡邨第二期					
2012 入伙的石硶尾邨					

(二) 根據香港法例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收取裝修廢料處置費用，現時政府向認可承辦商每噸收取多少金錢；

初 稿

- (三) 政府請明確告知，房屋署上述屋邨外判的管理公司，是否根據香港法例授權下，向每戶收取「泥頭費」；若有，是根據那一章香港法例授權下進行；若否，房屋署是否任由外判的管理公司，在毫無法律依據及非法地，向新屋入伙的居民，濫收一些名為：「泥頭費」的費用；
- (四) 房屋署向外判的管理公司所簽訂的合約，有否包括大廈清潔。若有，為何任由外判的管理公司，濫收一些名為：「泥頭費」，房屋署會否立即終止各相關外判的管理公司的合約，協助居民退款；若否，房屋署是否向外判的管理公司所簽訂的清潔合約價格太低，房屋署會否立即向立法會追那撥款；
- (五) 根據現行的房屋條例，房屋署或其外判管理公司，有否法定權力對一些將裝修廢料胡亂或不合法處置的居民作出處分；若有，罰則是什麼；在過去五年有多少戶被處分；若否，政府會否立即修改房屋條例；
- (六) 政府是否規定房屋署的外判管理公司必須收取名為：「泥頭費」的費用，才協助公屋申請人進行入伙及簽約。若有，該安排是根據那一條香港法例執行；若否，若居民拒絕向外判管理公司交「泥頭費」，該等公司是否有法定權力不協助居民進行入伙及簽約；該權力是根據那一章香港法例而授權；
- (七) 現時房屋署的外判管理公司向居民所收取「泥頭費」時，所印發的收據，是否房屋署根據房屋條例下，印有房屋署徽章的收據。若是，該等收據是根據那一條例授權發出；若否，該等收據是否由外判管理公司發出，該等公司是根據

初 稿

那一條例得到授權發出；為什麼該等公司不使用正式的房屋署收據；

- (八) 馬鞍山欣安邨及九龍城紅磡邨第二期居民入伙，房屋署的外判管理公司向居民收取「泥頭費」時。當時該等房屋署的外判管理公司，是否已成為環保署根據香港法例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認可收取裝修廢料處置的公司；若是，他們分別的認可日期；若否，該等公司根據什麼條例，向居民收取「泥頭費」；及
- (九) 若居民已向其裝修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繳交裝修廢料處置費用。同時又被迫向房屋署向外判的管理公司雙重付款；房屋署會否協助該等居民退款；若會，何時協助；若否，是否要居民雙重付款？

初 稿

Cross boundary traffic

(19) 黃成智議員 (書面答覆)

有關本港與內地車輛來往兩地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擁有跨境（香港－內地、內地－香港）牌照的車輛（中港車）為何；當中在內地及本港註冊的數目及比例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 (二) 過去五年，每年當局按本港法例向境外登記的車輛簽發的國際通行許可證的FU或FV車牌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及標準向車輛批出該等牌照；
- (三) 過去五年，每年擁有跨境（香港－內地、內地－香港）駕駛執照司機數字為何；當中以本港執照免試簽發的內地執照，及以內地執照免試簽發的本港執照的數目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 (四) 過去五年，每年的跨境車輛數目，當中有多少是由香港前往內地，及由內地前往香港；請按年列出；
- (五) 過去五年，每年跨境車輛違反兩地交通規例個案的詳情（例如超速、危險駕駛及酒後駕駛等）和數字、被檢控人數、意外宗數及當中所涉受傷和死亡人數；請按車輛往返方向（香港－內地、內地－香港）及違例情況同時列出；
- (六) 現時，若國內持有內地駕駛執照的人士及持有內地牌照的車輛，希望到本港駕駛及行走，程序為何；是否須要重新進行考核，或修習本港駕駛課程；本港相關政府部門有何審批工作；另外，過去

初 稿

5年，每年申請到本港駕駛的內地人士
數字為何；及

(七) 現時，若本港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人士
及持有香港牌照的車輛，希望到內地駕
駛及行走，程序為何；是否須要重新進
行考核，或修習內地駕駛課程；內地相
關政府部門有何審批工作；另外，過去
5年，每年申請到內地駕駛的港人數字
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healthcare services for an ageing society

(20)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人口在過去十年持續老化，65歲以上的人口超逾94萬，佔全港人口的一成三。隨著人口老化的人數增加，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必定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於過去的財政預算案宣佈重建廣華醫院及聯合醫院，現時有否其他計劃重建其他醫院？若有，計劃為何；
- (二) 政府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探討「社區健康中心」的概念，作為其中一項加強基層醫療的政策措施。首個「社區健康中心」已於2012年上半年在天水圍落成，政府計劃何時作出檢討，並將項目推廣至其他地區？有關詳情為何；
- (三) 針對增加基層醫療設施，在未來五年，政府會否打算興建新普通科或其他專科門診的診所，以供基層市民使用？如有，請按年及地區劃分；及
- (四) 啟德發展區的公共屋邨預計可容納約3.4萬人居住。首批將於2013年入伙。因應該區人口增長，政府會否計劃加設公立診所或醫院，抑或 加強與其他區醫療網絡的聯繫，以應付九龍東區新增人口的醫療需求？如有，有關詳情為何；
- (五) 為解決現行醫療人手不足的問題，行政長官最近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會增撥二億元來增聘一百個醫科生和近二百個學護。但隨著上述2所醫院的重建，政府需否額外增聘醫護人員，以滿足擴建後的需求？如有，詳情為何；

初 稿

(六) 候任特首曾提出檢討醫管局的架構，醫管局現時有否進行類似研究，改善資源運用效率？如有，詳情為何？